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關聯方出售飛機完成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1-0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售 飞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出售 2 架 B737-700 飞机（注册号 B-5212、B-5215），并授权厦航管理层签署该飞机出售合同。据此，厦航与河北航空在 12 月 23 日签订飞机出售合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飞机出售合同，厦航同意向河北航空出售 2 架 B737-700 型飞机。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上述两架飞机的净值约为人民币 4.63 亿元。

2011 年 7 月 31 日，上述两架飞机于厦航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64 亿元（厦航对飞机采用加速折旧的会计政策）。根据北京中企华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上 2 架飞机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05 亿元，经厦航与河北航空协商，最终确定 2 架 B737-700 飞机的交易价格约为人民币 4.26 亿元。

三、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之日，厦航已经收到河北航空支付的全部款项，厦航已经完成了向河北航空的飞机交付，并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飞机交付文件。

按照出售价格以及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飞机净值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减少本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